

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校园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3-135

采 购 人： 郑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响应文件制作

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doc.)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2.2、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工作。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可另行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5、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19
4. 响应.....	21
5. 磋商开始.....	21
6. 磋商.....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采购.....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三、磋商承诺函.....	45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48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56
六、资格审查资料.....	5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八、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校园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35
- 2、项目名称：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校园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228192.16 元
最高限价：4228192.1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技师学院比亚迪工匠学院装修项目	2662622.12	2662622.12	是	2662622.12
2	B 包	郑州技师学院屋面防水项目	585794.58	585794.58	是	585794.58
3	C 包	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实训车间改造项目	979775.46	979775.46	是	979775.4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

A 包：郑州技师学院比亚迪工匠学院装修项目的所有内容。

B 包：郑州技师学院屋面防水项目的所有内容。

C 包：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实训车间改造项目的所有内容。

（2）工期：A 包：45 日历天。B 包：30 日历天。C 包：5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本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B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C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技师学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 350 号

联系人: 付润召

联系方式: 0371-67885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9 号院内一楼

联系人：张雷 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86928 15538093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雷 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86928 15538093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 350 号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8852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正光北街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38093598
1.2.3	项目名称	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校园维修项目
1.2.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228192.16 元 最高限价：4228192.16 元
1.4.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技师学院陇海路校区校园维修项目等相关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段
1.4.2	工期	A 包：45 日历天。B 包：30 日历天。C 包：50 日历天。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B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C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	--	---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 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

		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10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中标服务费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

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 1、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如有）、答疑文件（如有）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供应商综合实力等因素，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为完成本工程及本磋商文件指定的全部工作所需全部费用。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报价中各单项子目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主材、辅材、劳务、安装、检测、管理、施工设备、税金、运输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如停工、停水、停电、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且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
- 4、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 5、磋商报价应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在系统竣工验收前因设备材料的丢失、损坏等引发的费用除有明确的责任单位及人员承担外，均由中标人承担。
- 6、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分别自行装表计量。采购人水电管理部门每月核对抄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关水电费用。
- 7、质保期：A包：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B包：10年。C包：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B、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C、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提出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自主报价。

3.2.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

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 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 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项目方案: <u>45</u> 分 其他部分: <u>25</u> 分	
2.1.2(1)	价格部分 (30分)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算数平均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1.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0-45 分)	1. 施工方案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施工方案完整, 内容合理优秀得 5 分, 方案编制水平一般, 完整性较低得 3 分, 内容差、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 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 (0-5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 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一般得 3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 措施水平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1 分, 没有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内容合理、体系健全得 5 分, 内容一般、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0-5 分)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可行得 5 分, 内容一般得 3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措施计划一般得 3 分, 计划不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7. 施工期间的保通措施 (0-5 分)	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通畅的措施合理、可行, 内容全面得 5 分, 内容一般得 3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8.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0-5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的得 5 分, 内容一般得 3 分, 内容较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9.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0-5 分）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为全面得 5 分，内容一般、分析不够全面得 3 分，内容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1.2(3)	其他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人员配备（3分）	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并具备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证书有效的得 3 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信用等级（2分）	投标人通过信用评价AAA级的得2分。
		体系认证（2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对招标人、对工程实施有实质性优惠的（如替甲方排忧解难、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资金暂时不到位连续施工等）经专家横向比较给分0-10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统一报价内容，由磋商小组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设定二次（最后）报价倒计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最后）报价。未在交易平台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的，磋商小组采用初次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二次（最后）报价格式和要求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磋商小组最终确定发出的为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价格部分得分，项目方案得分，其他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址

工 程 造 价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河南省建设厅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2023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2023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份,并进行现场交底。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协调好邻里关系,排除外界干扰。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的水、电、等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检验、检测等手续,办理消防报批、审验、验收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2.3 委托 _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责任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甲方对合同所签定的付款方式,按合同金额如期付给乙方。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代为协调并监督、配合甲方自行招标进场的空调、弱电施工工程。

第 4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质量监督，并承诺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工程竣工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及时向乙方办理验收及结算手续。

4.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4.5 由于甲方指定购买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 未验收甲方已使用工程，可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4.7 竣工验收日期为厂家验收合格日期。若因厂家原因不能及时组织验收，计算工期时，竣工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单并签字确认日期为准。

第 5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加预算外签证的方式。

5.2 本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分三次付款。

5.2.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5.2.2、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2.3、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100%。

5.3 预算外签证项目的工程款在第三次付款时一并支付。

第 6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材料、设备需按双方约定之品牌、型号，如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品牌与甲方要求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及时供应到场。由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负责所购材料、设备的运输及装卸等费用，并堆放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第 7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8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因甲方资金不到位、图纸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者工程停工时，工期顺延。

8.2 由于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导致工程逾期竣工，工期不顺延。工程逾期，每延误一天甲方可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对乙方进行处罚。若工期延误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付款，结算以已完成的

合同约定节点为准。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必须撤场，并不得干涉阻挠甲方寻找第三方进场施工。

8.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9条 其它约定

9.1 工程完工后结算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冲抵工程款。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3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1.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5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不全以图纸和清单标注为准；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包)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工期：_____, 质量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与要求”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进行相关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_____元				
工期					
服务地点					
质 量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号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附原稿）。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要求编制。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